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補充公告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延長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5 日及 2021 年 2 月 18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與京富之間就經修訂建議重組訂立之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或京富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即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建議重組）及條件(iii)（即完成內部轉讓）已達成。除上述條件外，概無任何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就有關條件(ii)（即已取得或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地方機構，如適用，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政府機構對（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重組的備案、登記或批准），本公司通知股東，相關申請材料已提交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尚待批准。

由於本公司預計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需要更多時間，尤其是關於條件(ii)需時約 6 個月，故賣方與京富於 2021 年 7 月 29 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除上述內容外，經修訂及重訂買賣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由於經修訂建議重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經修訂建議重組未必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之補充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等公告所載其他資料和內容。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1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李浩先生及趙先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諸葛文靜女士。